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二、段考當日之下課時間，請學生在教室安靜自修，無正當事由，不得離開教室。
- 三、每節考試開始前，請副班長確實於黑板填寫考試科目、考試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四、試場禁止飲食（包含水），請學生將桌椅、有塗鴉之桌墊淨空，書包及個人物品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桌面上禁止放置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如鉛筆盒、鏡子、梳子等）。
- 五、考試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以 2B 鉛筆劃記，其它筆試以黑筆書寫，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若對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於考試時間內提早作答完畢後，請再三檢查，禁止趴下或睡覺。
- 八、學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指示繳回試卷，待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停筆交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依校規處分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 嚴重舞弊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3. 涉及集體舞弊 ^註 行為者。 4. 涉及電子舞弊行為者。 5. 交換答案卡(卷)或試卷作答者。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7. 攜帶或傳遞小抄者。 8. 抄襲他人答案者。 9.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者。	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1. 交換座位應試者。 2. 與考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3. 在考場內有交談、窺視、或喧嘩等行為者。 4.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5. 未達交卷時間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強行離場者。 6. 測驗進行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題目卷者。 7. 對監考人員有威脅或不敬之言行，情節重大者。 8. 其他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	1. 經制止後停止者，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扣該科分數 10 分。 2. 經制止不聽者，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註：集體舞弊係指三人(或以上)於考試中以口語、手語、紙抄或電子通訊設備進行舞弊行為稱之。

三、 一般違規行為	1.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2. 攜帶電子字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考人員發現者。 3. 使用或把玩與考試非相關物品者。 4. 其他違反一般違規行為者。	1. 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分數 5 分。 2. 經制止不聽者，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5. 班級座號姓名書寫或畫記不清造成閱卷困擾。	該科成績扣 5 分
	6. 無故遲到 20 分鐘內入場。	該科成績扣 10 分
	7. 無故遲到 20 分鐘以上。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8. 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	視情節另行議處

- 十、因故無法參加段考及模擬考時，應先向教務處報備，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完畢。未事先報備及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事、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返校當天未補考完畢者，以零分計算，補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十二、本規則經教師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